

2026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

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驻厅纪检组），其中：列入 2026 年预算编制范围

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福建省司法厅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围绕“两个更加注重”着力增强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协同性、有效性，更好满足群众法治需求，扛牢安全稳定责任，持续强化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工作落实，深入开展“三争”行动，为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举旗定向、凝心铸魂，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司法行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一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贯彻《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一体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对党忠诚教育、党性教育和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深入宣传“十二个坚持”核心要义和丰富发展最新成果，学好用好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溯源和重大原创性贡献理论研究，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轮训，切实做到入脑入心、见言见行。二要严守纪律规矩。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来办、作为对“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持续完善“153”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传达学习、任务分工、跟踪问效、监督问责等全链条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三要建强战斗堡垒。深入实施新时代堡垒工程，认真落实机关党建“三级五岗”¹责任清单，扎实推进“四强”支部建设，健全“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两个功能”不断增强。加强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政治引领，结合行业特点加强党建工作，教育引导法律服务人员更加自觉遵守“两拥护”²。四要抓好巡视整改。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时限和责任人，加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同时，探索符合监狱戒毒工作实际的巡察整改督导

1三级五岗：1. 三级为党组（党委）、机关党委（纪委）、党支部；2. 五岗为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党支部书记。

2两拥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机制，开展对厅戒毒管理局和女子监狱、未管所、福清监狱的巡察，确保年内实现本届厅党委巡察全覆盖。

（二）突出系统观念、整体谋划，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福建。全面依法治省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要深入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以编制实施新一轮法治福建建设和“九五”普法规划为抓手，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我省法治体系不断健全。一要坚持行政立法和动态清规一体统筹。科学编制省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划，加快推进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改革发展急需、群众期盼迫切、维护安全必备的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工作，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模式，更好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巩固涉民营经济清规成果，扎实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机关其他政策文件动态清理；注重立法风险防范和预期管理，探索开展立法项目完成后分析评估，推动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提质扩面，不断提升立法质效。二要坚持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一体推进。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等制度；持续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省政府重要政策性文件统一审查等工作落实，用好全省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和监督纠错功能。扎实开展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完善法治督察与巡视巡察协作配合机制，督促抓好去年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立足对行政执法监管再监督的职责定位，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执法标准统一，推动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三要坚持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一体贯通。主动融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发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队伍作用，持续做好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构建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全链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用好福建红色资源、地域文化资源等优势，深入研究阐释红色法治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挖掘闽南文化、闽都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在法治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营造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三）突出服务经济、保障民生，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我们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立足职能职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一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加快社会信用、公平竞争、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等重点领域立法修订，加强数字经济、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立法研究，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深化拓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规范

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和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完善违法违规重大问题通报约谈制度，常态化纠治执法“四乱”³、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二要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认真抓好仲裁法、商事调解条例实施，积极培育国际一流律所和仲裁机构，探索建立涉海、涉侨、涉金砖国家等重点领域特别仲裁制度；实体化运行“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厦门代表处，持续优化海丝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提高域外法查明、国别法律服务保障等业务水平；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三要优化两岸融合发展法治保障。完善增进台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法规规章，加快推进两岸族谱对接若干规定等立法项目，优化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涉台服务功能，提升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质效，为打造台胞登陆“第一家园”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用好台湾居民律师在大陆执业范围扩大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台湾律师来福建执业，推动扩大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规模，拓展台胞参与法治福建建设领域及深度。四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常态化机制，支持和引导法律援助资源向内陆和山区倾斜；召开省律协换届大会，做好法律援助条例、公证和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修订，以及司法鉴定职称评审等工作；

³四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

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年”等系列活动，努力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宽领域、高品质法律服务。

（四）突出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重要保障。我们要坚持全局思维、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持续强化五项工作的统筹衔接，推动各项措施协调联动、纵横聚合，做到宁可重叠、不留缝隙。一要守牢监所安全。紧扣监狱工作“136”⁴发展思路，优化“四项规范”⁵考评内容和标准，严格落实“三化三到底”⁶机制，加快省第二女子监狱项目建设，确保监管场所绝对安全。完善危安犯、女犯、未成年犯等针对性教育改造措施，持续加强“评管矫”一体化建设，深化“三进三帮”⁷活动，落实出监教育和评估；深化拓展戒毒“一体两翼三延伸”⁸总体布局，全面运用“四心”⁹教育矫治工作法，深入开展“心桥”行动，不断提高改造戒治质效。二要管好重点人群。加快出台《进一步加强暂予监外执行社矫对象病情复查工作的意见》《社矫远程执法监督

4136: 1个总牵引，即扎实推进福建监狱工作现代化；3大战略目标，即打造平安监狱、法治监狱、文明监狱；“6个抓”举措。

5四项规范: 队列训练、出工收工、日常行为、监舍内务。

6三化三到底: 排查清单化、清单归类化、归类标号化，排查到底、整治到底、责任到底。

7三进三帮: 送技赋能进监、文化艺术进监、普法宣传进监；认辅帮扶、就业帮扶、困难帮扶。

8一体两翼三延伸: 1. 一体即强制隔离戒毒；2. 两翼即戒毒康复和社戒社康指导；3. 三延伸即向禁毒宣传预防体系延伸，向成瘾性物质滥用人群众康复治疗延伸，向特殊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延伸。

9四心: 用心观察、耐心教育、真心帮扶、诚心照管。

工作指引》，深化全省社矫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完善“四色预警”¹⁰处置模式，常态化开展社矫隐患排查整治，严防脱管漏管。开展安置帮教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抓好人员信息衔接比对、日常走访、救助帮扶等重点环节，落实好重点帮教对象刑满释放必接必送；强化与民政、人社、金融等部门协作，帮助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就业支持、社会保险和救助等政策，全力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三要全力化解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紧盯平台经济、新就业形态等解纷需求，深入开展“三比三促”¹¹矛盾不上交调解专项行动，强化人民调解与行政复议、仲裁等衔接，做好诉调、访调、警调、检调的对接联动，推动“一站式”化解，确保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四要夯实基层基础。认真落实四部委《关于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 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周祖翼书记在闽侯县司法局南屿司法所调研时的讲话要求，深入实施“司法所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做好司法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要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举办司法所长示范培训班，组织新录用公务员、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锻炼，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10四色预警：系统自动计算分析预警事件轻重缓急程度和危险级别，生成红橙黄绿四色预警信息。红色由省社矫局介入处置；橙色由地市社矫局负责处置；黄色由县社矫局负责处置，绿色由乡镇司法所负责处置。

11三比三促：比排查促化解、比管理促规范、比成效促稳定。

（五）突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激发事业发展强劲动力。改革创新是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我们要全力推进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明确涉及司法行政领域的30项重要改革举措落实，着力破解制约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一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深化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等体制改革，做好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规范化试点，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片区联合执法”“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健全完善仲裁机构、合作制公证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法律援助同行评估制度，深化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会同省检察院开展罪犯假释“白名单”制度试点；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复议委员会，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员试点工作。

二要强化品牌示范。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支持鼓励先行先试，接续推进“148”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建设，强化“红色引擎助友邻”等特色党建品牌引领，发挥“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法小穗一送法下乡”、“启明星”社区矫正志愿组织等队伍作用，积极培塑新时代“调解工作法”，持续深化监狱“红黄蓝紫”四色改造工作法，提升戒毒“绿盾”禁毒宣讲联盟影响力，把更多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鲜活经验变成福建“样板”。

三要推进数字赋能。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教育改造等方面的深度运用。全面推广运用“智慧司法”综合一体化平台，加快“闽执法”

平台二期建设，推进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数智化赋能，统筹抓好“智慧监狱”二期项目，持续推进“智慧戒毒”国产化建设，完善社矫一体化平台功能和“六位一体”¹²电子围栏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司法所基层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覆盖范围。

（六）突出能上能下、宽严并济，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干部队伍是推动改革发展的中坚力量、关键所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要从严管党治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风腐同查同治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完善政治巡察、警务督察、审计监督等内部监督机制，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纠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二要加强素能建设。深化新时代干部素养提升行动，建立监狱戒毒民警实战大练兵常态长效制度，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涉外法治、法律服务等核心业务培训，构建“教学练战考”一体化培训机制；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持续做好援疆

¹²六位一体：集预警告警、执法办案、分析研判、智能监管、督察指挥、教育培训。

干警选派、戒毒民警学习实训等工作，深化青年律师西部锻炼，着力加强干警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三要深化暖警爱警。牢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发挥职级晋升激励作用，推进监狱戒毒场所民警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加强队伍梯次培养，适时开展“优秀年轻干部库”建设，优化职务职级并行制度背景下基层干警成长路径。细化干警依法履职保护配套规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大典型选树和表彰激励力度，认真落实干警就医、子女就学等保障措施和因公伤亡干警抚恤优待政策，不断充盈干事创业的新风正气。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83.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4.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6.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6.86	本年支出合计	8801.74
上年结转结余	364.88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8801.74	支出合计	8801.7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801.74	8436.86	0	0	0	0	0	0	0	0	364.88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8801.74	8436.86	0	0	0	0	0	0	0	0	364.8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801.74	6886.46	1915.2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3.6	4668.32	1915.28	0	0	0
20406	司法	6583.6	4668.32	1915.28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4668.32	4668.32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92		770.92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874.36		874.36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0		27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1106.3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32	1106.3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59	543.5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92	504.9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1	57.8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97	324.9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7	324.9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97	324.9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85	786.8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85	786.8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57	697.5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9.28	89.2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18.7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4.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6.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436.86	支出合计	8436.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36.86	6886.46	15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8.72	4668.32	1550.4
20406	司法	6218.72	4668.32	1550.4
2040601	行政运行	4668.32	4668.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4		680.4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0		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110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32	1106.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59	5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92	50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1	5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97	32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7	32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97	32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85	78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85	78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57	69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89.28	89.2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43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77
310	资本性支出	8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88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96
30101	基本工资	1092.6
30102	津贴补贴	1283.52
30103	奖金	1376.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9.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73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30
30205	水费	8
30206	电费	85
30207	邮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2
30211	差旅费	40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6	培训费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63
30228	工会经费	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77
30301	离休费	52.71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88
310	资本性支出	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3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16.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6.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0.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建省司法厅单位收入预算为8801.74万元，比上年增加271.84万元，主要是2026年预算基期月在职人员总数比2025年增加10人，导致人员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36.8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64.8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801.74万元，比上年增加271.84万元，主要是2026年预算基期月在职人员总数比2025年增加10人，导致人员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886.46万元、项目支出1915.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436.86万元，比上年增加380.18万元，增长4.72%，主要是2026年预算基期月在职人员总数比2025年增加10人，导致人员费用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我厅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公用经费人均标准较上年压减5%的同时合理保障了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 行政运行 4668.32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

出。

(二)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80.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及维护费用、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工作、省级法律援助工作、人民监督员和陪审员管理工作等经费支出。

(三) 2040605普法宣传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依法治省、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的支出。

(四)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270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海丝专项业务费、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厅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543.59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04.9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7.81万元。主要用于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324.97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697.5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

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 提租补贴 89.2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886.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865.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2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厅领导外出考察调研的需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6.0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上级单位来闽指导、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的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9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拟新购置的车辆价格比上年略高。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福建省司法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15.28	
	财政拨款：		1550.40	
	其他资金：		364.88	
总体目标	<p>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工作等；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12月前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 总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七进” 活动参加人数	≥10.5 万人次
			福建法律服务 网在线咨询件 数	≥100 件
全省制证、换证			≥6 万套	

			数量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设施服务	一体化平台设施服务	≥99%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大型活动宣传报道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		=100%
		平台宣传期数		≥180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编码	206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0193.75	
	项目支出		1915.28	
	基本支出		8278.47	

年度总体目标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工作等；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12月前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七进”活动参加人数	≥10.5万人次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	≥100件
			全省制证、换证数量	≥6万套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设施服务	≥98%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大型活动宣传报道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宣传期数	≥180期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建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2.1万元，比上年减少8.9万元，降低1.1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建省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66.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3.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2.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司法厅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福建省司法厅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261.8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